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和保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68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当日已将监管函转交给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公司和美锦集团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相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美锦集团部分股份被质押和保管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保管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和保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40,000,000	2016-4-25	9999-01-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1%	质押贷款补充流资
美锦集团	是	62,770,000	2016-5-6	9999-01-01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	质押贷款补充流资
美锦集团	是	20,080,000	2016-5-6	9999-01-01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质押贷款补充流资
美锦集团	是	11,150,000	2016-5-6	9999-01-01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3%	质押贷款补充流资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2016-5-10	2018-5-9	美锦能源业绩承诺补偿	1.13%	保管
美锦集团	是	7,227,250	2016-5-10	2018-5-9	美锦能源业绩承诺补偿	0.41%	保管
合计		361,227,250				20.4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保管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和保管股份的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29%。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和保管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669,07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17%。

二、关于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保管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美锦集团为本次重组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若汾西太岳76.96%股权和东于煤业100%股权（以下合称“煤炭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则美锦集团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美锦能源进行补偿；美锦能源将申请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美锦集团应当补偿的股份进行冻结。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鉴字第02010001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煤炭资产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累计完成
1、盈利承诺数（煤炭资产盈利预测数）	43,365.67	43,365.67
2、盈利实现数（煤炭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9,505.85	39,505.85
3、差异（实现数减承诺数）	-3,859.82	-3,859.82
4、实现比例	91%	91%

由于煤炭资产未能完成2015年度的利润承诺，故美锦集团需要按

照前述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经公司和相关中介测算和核查，美锦集团2015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27,227,250股。为此，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就股份补偿事宜书面通知美锦集团，并且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美锦集团应当补偿的27,227,250股份办理了股份保管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19%。该部分股份属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的限售股，限售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和美锦集团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